

股票代码：600030.SH
债券代码：175747.SH
债券代码：188455.SH
债券代码：188529.SH
债券代码：188642.SH
债券代码：185307.SH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债券简称：21 中证 C1
债券简称：21 中证 Y1
债券简称：21 中证 Y2
债券简称：21 中证 Y3
债券简称：22 中证 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3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2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7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21年2月8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30亿元，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主要用于偿还同业拆借、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367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21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33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1年8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60亿元，募集资金主

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1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的发行，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5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2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30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管理的中信证券存续期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中证C1
债券代码	175747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2117号/不超过300亿元
起息日	2021年2月8日
到期日	2024年2月8日
债券期限	期限为3年
发行规模	30亿元
债券利率	3.97%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中证Y1
债券代码	18845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机构部函〔2020〕2367号/不超过300亿元
起息日	2021年7月27日
到期日	不适用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	33亿元
债券利率	3.70%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中证Y2
债券代码	188529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机构部函〔2020〕2367号/不超过300亿元
起息日	2021年8月10日
到期日	不适用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	60亿元
债券利率	3.63%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1中证Y3
债券代码	18864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机构部函〔2020〕2367号/不超过300亿元
起息日	2021年8月30日
到期日	不适用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	15亿元
债券利率	3.70%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中证Y1
债券代码	185307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机构部函〔2020〕2367号/不超过30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1月20日
到期日	不适用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	30亿元
债券利率	3.58%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于每月月初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定期对《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中证 C1、21 中证 Y1、21 中证 Y2、21 中证 Y3 和 22 中证 Y1 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受托债券付息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送付息提醒邮件及偿付资金排查邮件，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付息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2022 年度，21 中证 C1、21 中证 Y1、21 中证 Y2、21 中证 Y3 均按期支付了相应债券利息。报告期内，22 中证 Y1 尚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

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于 2022 年度对 21 中证 C1、21 中证 Y1、21 中证 Y2、21 中证 Y3 和 22 中证 Y1 开展定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20,546,829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邮政编码：518048

互联网网址：www.citics.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俊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086-755-23835383、0086-10-60836030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发行人经营概况

1、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在境内外为各类企业及其他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顾问服务。机构股票经纪业务服务于境内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客户群，为其投资交易中国股票市场以及亚太、美国等海外股票市场，提供包括研究销售、交易执行、股票融资和交易项目推介等各类专业增值服务。金融市场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及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外汇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商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另类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发行人还提供托管及研究等服务。

2022 年，面对机遇与挑战，发行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各项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1.09 亿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213.17 亿元，总资产规模达 1.31 万亿元。

2、发行人未来展望

展望未来，我国资本市场在助力产业创新转型、完善居民财富配置等方面的枢纽作用将更加突显，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的步伐将更加稳健从容。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发行人将继续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服务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向着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奋勇前进，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金融力量。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本期	上年末/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负向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3,082.89	12,786.65	2.32	-
2	总负债	10,499.17	10,648.57	-1.40	-
3	净资产	2,583.72	2,138.08	20.8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1.18	2,091.71	21.01	-
5	资产负债率(%)	74.51	79.18	-5.90	-
7	流动比率	1.34	1.38	-2.90	-
8	速动比率	1.34	1.38	-2.90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9.52	3,125.24	11.66	-
10	营业收入	651.09	765.24	-14.92	-
11	营业成本	362.98	440.98	-17.69	-
12	利润总额	289.50	318.94	-9.23	-
13	净利润	221.69	240.05	-7.65	-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9.48	233.14	-10.15	-
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7	231.00	-7.72	-
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41.10	473.32	-6.81	-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85.23	284.58	175.9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92	-69.16	不适用	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8.60	97.13	不适用	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8	12.50	-
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	3.29	-4.86	-
2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26	3.39	-3.83	-
2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24	利息偿付率 (%)	313.33	328.52	-15.19	-
----	--------------	--------	--------	--------	---

注：数据来源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说明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二）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金额及幅度	
货币资金	3,162.34	2,795.51	366.83	13.12%
融出资金	1,069.76	1,291.19	-221.43	-1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9.23	5,453.34	-144.11	-2.64%
存出保证金	691.58	551.84	139.74	25.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83	463.93	-149.1	-32.14%
其他债权投资	701.15	690.92	10.23	1.4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2.14%，主要系债券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金额及幅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1.16	756.44	154.72	2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2.83	2,352.86	-210.03	-8.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94.02	2,511.64	282.38	11.24%
应付款项	2,052.87	1,759.05	293.82	16.70%
应付债券	1,273.28	1,814.03	-540.75	-29.81%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78.24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2,128.00 亿元，存在限售期限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111.34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中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259.14 亿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如下：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中证 C1”）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主要用于偿还同业拆借、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中证 Y1”）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中证 Y2”）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中证 Y3”）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的发行，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中证 Y1”）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1 中证 C1、21 中证 Y1、21 中证 Y2、21 中证 Y3 和 22 中证 Y1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1 中证 C1、21 中证 Y1、21 中证 Y2、21 中证 Y3 和 22 中证 Y1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调整或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偿债意愿方面，2022 年度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 21 中证 C1、21 中证 Y1、21 中证 Y2 和 21 中证 Y3 的利息及本金的支付。报告期内，22 中证 Y1 尚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偿债能力方面，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10%、79.18% 和 74.51%。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调整负债结构，合理运用各种负债工具，使得公司杠杆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近年盈利能力突出，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221.69 亿元，稳定的净利润有助于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979.51 亿元、5,309.23 亿元、701.15 亿元和 1.63 亿元，合计达 6,991.51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以及获准可以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融资类交易规模常年位于券商类第一名。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获取的授信额度超过 4,350 亿元，已使用约 2,000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超过 2,000 亿元。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3,932.41 亿元，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等。

发行人历史债务均按时兑付，未发生债务违约事项。2023 年 5 月 30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326 号）。根据该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中证 Y2”）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发行，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中证 Y3”）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的发行，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中证 Y1”）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报告期内，该债券尚不涉及付息兑付工作。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1、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半年度均披露了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且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均不低于 50 亿元。

2022 年度，发行人未有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应履行而未履行义务的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就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1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经招商证券自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中信证券发行的 61,000.00 万元（面值）债权产品。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30 日